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傅勤展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8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01331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30000A113013312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有效英語教學策略分享研習」計畫研習辦理日期與地點誤植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業於113年9月23日屏府教發字第11350656833號函(諒達)，其中研習辦理日期與地點誤植更正如下：

(一)國小場次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(1)第一場次：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13:30至16:30。

(2)第二場次：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13:30至16:30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潮和國小。

(二)國中場次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13:30至16:30  
(國中)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萬丹國中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學校薦派一位英語領域教師參加。

(四)研習內容：詳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每場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並依實際上課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並課務派代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聯繫本縣潮和國林義明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8-7804052轉12。

六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**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**  
**B-2 學力優化計畫**  
**B-2-3英語學力優化**  
**B-2-3-4 有效英語教學策略分享研習**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本縣五年級英語學力檢測雖不理想，但是仍有少數偏鄉或非山非市的學校，表現亮眼，都會或市鎮地區的學生雖然成績表現不俗，但有比較大的可能來自校外資源的挹注，若請都會地區的老師來分享，比較不容易引起偏鄉老師的共鳴，故特別聘請本縣偏鄉或非山非市的老師分享其教學策略，盼能引起共鳴，見賢思齊。

三、目的

透過偏鄉有效能教師的分享，強化老師有效教學策略的觀念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潮和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萬丹國中

五、辦理日期(時間、時數等)及地點(包含研習時數)

課程內容	日期	時間	地點
提升英語學力有效教學策略分享(一)	113/9/11(三)	13:30~16:30 (3小時)	潮和國小
提升英語學力有效教學策略分享(二)	113/10/16(三)	13:30~16:30 (3小時)	潮和國小
數位科技與AI融入教學	113/10/15(二)國中英語科共同不排課時間	13:30~16:30 (3小時)	萬丹國中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課程	對象	人數
提升英語學力有效教學策略分享(一)	國小英語教師	約30人
提升英語學力有效教學策略分享(二)	國小英語教師	約30人
數位科技與AI融入教學	國中英語教師	約50人

七、研習內容

國小場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職稱	備註
113/9/11(三)	13:30~16:30 (3小時)	提升英語學力有效教學策略分享(一)	玉光國小 林淑儀	老師	內聘
113/10/16(三)	13:30~16:30 (3小時)	提升英語學力有效教學策略分享(二)	賽嘉國小 江文德	老師	內聘

國中場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職稱	備註
113/10/15(二)	13:30~16:30 (3小時)	數位科技與AI融入教學	高雄市高師大附中 鄭心郁	教師	外聘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(如包含其他專案補助或縣市自籌者，請分別敘明專案名稱及經費數額)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Google 表單問卷

十、預期成效

老師能深刻體會自己的重要性，願意承擔並許下承諾，將所學的校教學策略應用在自己的課堂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